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校安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
- (四)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名額：正取3員、至多備取6員。(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本校設進修部，依本校需求律定上班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或支援上級單位指派之任務，則視學校勤務情況辦理補休(輪值學校校安中心排表留守，依各僱用學校所訂之軍訓人員值勤辦法支領值勤費或補休。)
- (三) 僱用期間：
自府函核定之日後以實際報到日為任職基準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校安約僱人員係依核定之年度計畫書僱用，除考核績效不佳情事應停止僱用外，至當年度計畫截止，原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新年度計畫員額，經市府核定後重新招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工作範圍及主要職掌：
 - 1、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須維持24小時待命及獨立值勤之工作能力)。
 - 2、校安人員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於第1點(工作內涵)、第4點(業務內容)，概述如下(詳如附件)：
 - (1)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2)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 (3)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 (4)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3、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
 - 4、配合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校外會及聯絡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校外會及聯絡處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5、其他交辦事項(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 (五) 待遇：薪資待遇以月酬標準28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計算金額為38,948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814014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20號)。
本約僱人員工作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執勤辦公地點於相關校安工作任務所達之校內、外場所。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需具資格條件(具以下之一者):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學務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以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且具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者尤佳(如尚未取得培訓研習證明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郵寄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一)請於115年6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報名資料：

- 1、填寫報名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表>(雙面列印、填表人未簽章視同不合格)、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無者免繳)、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一式5份**依序裝夾成冊(勿用膠裝)。
- 2、值班同意書、切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簽名並加蓋私章)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一份(申請書申請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經查驗如載有刑事犯罪紀錄者，不予錄取。
- 3、工作經驗證明應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契約書或保險投保證明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4、以上資料請郵寄至：814014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20號「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人事室」收，封面標題書明「應徵校安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7)3721640#511、連絡人：陳小姐。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書面審查結果預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0前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本校將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若干名面試。

(四)請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面試當天繳交以下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立即返還。
- 2、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查驗後立即返還。
-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

1、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佔30%)。

請依本簡章第六點第(一)款檢附相關資料。

2、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簽章未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二) 第二階段：(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擇優若干名面試)

1、甄試方式：面試(佔 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2、甄試時間：

(1)面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舉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請依本校公告之面試時間至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人事室完成報到，並配合學校引導人員至休息教室待命，**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2)面試報到時，查驗及繳交報名人資料分述如下：

①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報名人身分後立即返還。

②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查驗報名資料相符後立即返還。

③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八、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 甄試人員第二階段之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二階段甄選總分由高至低之排序，依志願序分發至學校，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三) 本案錄取名單需俟市府核定後再予通知辦理報到簽約並張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供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錄取人員請於**簽約時**，繳交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體檢醫療機構(查詢連結：<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所出具三個月內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報告」正本。

九、指揮監督：

(一)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應依學校契約書之規定，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背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校安約僱人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請學校自行輔導熟悉校安通報系統操作及相關作業法規(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於受僱後一個月內應於校安系統練習版施測，施測結果呈請校長知悉備查，教育局將抽查確認成效，並請學校定期施測以確保受僱人員保持熟悉系統操作。

(三)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協助上級機關辦理相關工作，獲頒獎狀等績效憑據，於學校年終考核得優先考量等第。

十、附則：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節錄)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五) 本案僱用期間結束後，依契約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再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其他津貼。
- (六)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安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依個人意願提 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書面 審核 依據， 請務必 填寫。	是否有意願擔任本府教育局防制藥物濫用認輔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志願序單（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甄選約僱人員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校安約僱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安約僱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比照任職單位之軍訓人員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加盖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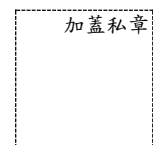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安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校安約僱人員甄選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犯罪紀錄、健康狀況、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及電子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書人：

簽章

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